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通过了相关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

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2 年5月28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本部1902会议室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2 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2,289,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2%。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079,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的表决股数情况和各项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克立 刘贤飞

负责人：郑石柱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